

河池市金城江区医疗保障局

河池市金城江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床位收费 价格备案的批复

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：

报来《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关于产科温馨套房、单人间床位费及专科病房床位费加收的备案请示》（河市三医报〔2026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桂医保发〔2025〕42号文件精神，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单人间病房床位费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院单人间病房床位和病房外（病房走廊）临时加床收费价格备案，即床位费（单人间）为53元/床·日、产科温馨套房床位费（单人间）为390元/床·日，临时加床费为10元/床·日，请做好床位价格公示工作。

如自治区出台新政策，从其规定。

河池市金城江区医疗保障局

2026年1月14日

